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51 號

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，得置國防法務官。國防法務官之考試，由考試院辦理。

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考年齡、考試方式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